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: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

樓

承辦人:邱薏慈(分機305)

電話: 02-25857528 傳真: 02-25857559

電子信箱: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全教秘字第1140000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一)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(二)擔任全國及地方教

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 (0000196A00 ATTCH2. pdf、

00001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敬請核准出席本會主辦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 議題研討會」之教師公差假,並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派員參與研討會,請俞允見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主辦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,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敬請核轉下列兩項所屬成員與會,並俞允出席人員公差假 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,函文請一併副知本會:
 - (一)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,推派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(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,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)。
 - (二)附件二冊列人員(擔任本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 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)。
- 三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14年10月9日(四)前,至Google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3i9tmjhdo8Xuci8d7 報名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,並可就提案內容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,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(包括: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),於114年10月9日(四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副本: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會會員工會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全教

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(含附件) 電2025/09/15文章

理事長 侯俊良



